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效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增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风险，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

企业风险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也可以能否为企业带来盈利等机会为标志，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只有带来损失一种可能性）和机会风险（带来损失和盈利的可能性并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上述所称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上述所称风险管理策略，是指根据公司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的总体策略，并确定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配置原则。

上述所称内部控制系统，指围绕风险管理策略目标，针对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质量、安全生产等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通过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制定并执行的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全面风险管理涵盖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是全面风险管理的必要环节和必备基础。

第五条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要努力实现以下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 （一）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确保内外部，尤其是公司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 （三）确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四）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六条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既要防范和控制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危害，又要注重对机会风险的管理，使其为公司创造价值，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七条 公司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从战略目标出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服务；
- （二）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是评估并管理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三)实际需求原则：反映公司目前的风险状况，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四)防范控制原则：把风险管理向业务工作的前端推进，加强风险的事前防范和统筹管理。

第八条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依据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限分明、有效制衡、分级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十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元和所属企业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股东会负责，决定全面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四）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五）批准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投资风险评估意见，作为决策参考；

批准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六）批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监督评价审计报告；

（七）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八）批准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纠正和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超越风险管理制度做出的风险性决定的行为；

（九）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十）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

（十一）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法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向董事会提交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的解决方案；

（三）审议投资风险评估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

（四）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和审计意见；

（六）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向总裁或总裁授权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汇总分析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对所属企业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建议；

（三）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四）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五）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

（六）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

（七）负责组织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文化培育方案,开展风险管理培训；

（九）负责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十）办理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的管理,接受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以及其他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二）研究提出本部门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三）研究提出本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四）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五）严格根据风险应对计划,实施应对措施,并持续监控应对计划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及时进行修正；

（六）办理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确定一名业务骨干兼任风险管理岗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控风险的变化状态, 填报关键指标数据, 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报或备案;

（二）完成所在领域的突发风险信息报送工作, 梳理所在领域的风险和风险事件, 及时报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三）配合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完成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明确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 报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备案。所属企业风险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第一节 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有效手段, 广泛收集与本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

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所属企业均应按规定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提供风险初始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广泛持续地收集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国内外公司在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方面的风险信息, 建立并充实风险事件库。

（一）战略风险方面应收集的信息

在战略风险方面, 公司将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战略风险失控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 并至少收集与本公司相关的以下重要信息:

1. 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经济运行情况、本行业状况、国家产业政策;
2. 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的有关内容;
3. 市场对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
4. 与企业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 未来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5. 本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
6.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实力与差距；
7. 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以及编制这些战略、规划、计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8. 公司对外投融资流程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二）财务风险方面应收集的信息

在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将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并至少收集本公司的以下重要信息：

1. 负债、或有负债、负债率、偿债能力；
2. 现金流、应收账款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资金周转率；
3. 产品存货及其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应付账款及其占购货额的比重；
4. 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
5. 盈利能力；
6. 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7. 与本公司相关的行业会计政策、会计估算、与国际会计制度的差异与调节（如退休金、递延税项等）等信息。

（三）市场风险方面应收集的信息

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将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并至少收集与本公司相关的以下重要信息：

1. 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供需变化；
2. 能源、原材料、配件等物资供应的充足性、稳定性和价格变化；
3. 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4. 税收政策和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化；
5. 潜在竞争者、竞争者及其主要产品、替代品情况。

（四）运营风险方面应收集的信息

在运营风险方面，公司将至少收集与本公司、本行业相关的以下信息：

1. 产品结构、新产品研发；
2. 新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策略，包括产品或服务定价与销售渠道，市场营销环境状况等；
3. 企业组织效能、管理现状、企业文化，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业务流程中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经验；
4. 质量、安全、环保、信息安全等管理中曾发生或易发生失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5. 因企业内、外部人员的道德风险致使企业遭受损失或业务控制系统失灵；
6. 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除上述有关情形之外的其他纯粹风险；
7. 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的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能力；
8. 企业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五）法律风险方面应收集的信息

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将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并至少收集与本公司相关的以下信息：

1. 国内外与本公司相关的政治、法律环境；
2. 影响企业的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员工道德操守的遵从性；
4. 本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和有关贸易合同；

5. 本公司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情况；
6. 公司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

第二节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对收集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和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步骤。

风险评估由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所属企业实施，也可聘请风险管理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第二十条 风险辨识是指查找公司各业务单元、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其重要业务流程中无风险，有哪些风险。风险分析是对辨识出的风险及其特征进行明确的定义描述，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的高低和风险发生的条件。风险评价是评估风险对公司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等。

第二十一条 风险分析应包括风险之间的关系分析，以便发现各风险之间的组合效应，从风险策略上对风险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评估多项风险时，根据风险发生可能性的高低和对目标的影响程度，绘制风险坐标图，初步确定对各项风险的管理优先顺序和策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以便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重新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制定风险评价的统一标准。通过对各类风险的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确定年度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

第二十五条 重要业务活动和重大决策的专项风险评估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审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风险的部分，出具风险评估

意见，提交有关决策机构参考。

第三节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特点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即公司愿意承担哪些风险，明确风险的最低限度和不能超过的最高限度，并据此确定风险的预警线及相应采取的对策。

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要正确认识和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防止和纠正忽视风险，片面追求收益而不讲条件、范围，认为风险越大、收益越高的观念和做法；同时，也要防止单纯为规避风险而放弃发展机遇。

一般情况下，对战略、财务、运营和法律风险，可采取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换、风险控制等方法。对能够通过保险、期货、对冲等金融手段进行理财的风险，可以采用风险转移、风险对冲、风险补偿等方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风险与收益相平衡的原则以及各风险在风险坐标图上的位置，进一步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明确风险管理成本的资金预算和控制风险的组织体系、应对措施等总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总结和分析已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结合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四节 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各类风险或每一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制定风险管理解决的外包方案，应注重成本与收益的平衡、外包工作的质量、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以及防止自身对风险解决外包产生依赖性风险等，

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应满足合规的要求，坚持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包括建立内控岗位授权制度、内控报告制、内控批准制度、内控责任制度、内控审计检查制度、内控考核评价制度、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公司法律顾问制、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制度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各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的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节 风险管理的改进、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大决策、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为重点，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变化情况和存在的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逐步建立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连接各上下级、各部门和所属企业的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检验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定期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检验，提出调整或改进建议，出具评价和建议报告，及时报送公司总裁或其委托分管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是指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持续的监督与考核评价，包括对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监督或考核建议，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改进与提

升。

第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效果的考核和对风险管理工作绩效的考核。

第四十条 全面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主要由以下要素组成：

- （一）是否按计划完成了本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二）是否按要求参与了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
- （三）风险管理职责是否得到了清晰的界定和落实；
- （四）重大风险的监控报告和预警应对是否全面、及时、有效；
- （五）有无超出预警范围的重大风险发生, 并对经营目标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风险内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编制监督评价报告并经总裁审议后提交董事会。

第四章 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每年出具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所属企业每年向公司出具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既要遵循全员全过程原则，又要突出重点。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领域、重要流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要配合有关业务部门，出具专项风险管理报告。

第四十四条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和各专项风险管理报告，除了及时上报董事会外，还要及时送有关所属企业和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五条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开展。

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所属企业对于影响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的重大风险，必须及时预警，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司主要领导并同时报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或所属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公司相关领导，按照公司应急预案的要求展开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研讨会，编制风险期刊等方式普及全面风险管理知识，交流风险管理工作经验。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工作安排，逐步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满足风险管理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测试、传递、报告及披露等要求。

第四十九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避免重复采集数据。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一）历史风险数据和管理成果的展示；
- （二）实时反映重大风险、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业务流程的监控状态；
- （三）对超过风险预警上限的重大风险及时预警；
- （四）满足风险管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五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统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提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需求，并与信息化管理部门配合，根据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方案，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应用工作。

第五十一条 信息化管理部门应确保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权限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系统改进和完善。公司逐步将信息技

术应用于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逐步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实现信息在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所属企业之间的集成与共享，既能满足单项业务风险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和跨职能部门、所属企业的风险管理综合要求。

第六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公司文化，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是公司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内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董事会应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总裁负责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日常工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应成为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骨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与薪酬制度和人事制度相结合，防止盲目扩张、片面追求业绩、忽视风险等行为的发生。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逐步建立重要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岗前风险管理培训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牢固树立风险无处不在，风险无时不在，严格防控纯粹风险，审慎处置机会风险，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的意识和理念。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道德诚信意识、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意识，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和企业规章制度、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

行为。

第七章 风险管理的奖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范体系、有效防范企业风险、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重大贡献的所属企业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造成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情况严重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解释。